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章炎、张玉霞、孙文龙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章炎、孙文龙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章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讨论事项
2024年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讨论事项
		<p>案》</p> <p>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 《关于补充确认李影女士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p> <p>1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讨论事项
	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与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与会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三）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及财务管理等进行

了监督，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相关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引导的专业作用，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规范有效实施；同时，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促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